

证券代码：301020

证券简称：密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合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业务，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不超过人民币0.75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不超过人民币0.75亿元，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具体事项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业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

选择，具体合作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4、实施额度

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票据池低风险授信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授信额度都为不超过人民币 0.75 亿元，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票据质押、存单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降低管理成本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可以将收到的承兑汇票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合作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减少管理风险，降低管理成本。

2、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中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作质押，实施不超过质押金额的承兑汇票开具等业务，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有利于减少资金闲置，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组织实施

1、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展票据池业务，

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的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而且,票据池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公司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开展的票据池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业务,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不超过人民币 0.75 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不超过人民币 0.75 亿元,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六、备查文件

- 1、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